

Not Found

The requested URL /GB/64184/64186/66650/2006cpc_sj_ was not found on this server.



中央对北平市报纸、杂志、通讯社登记暂行办法的批示

（一九四九年二月十八日）

【字号 大 中 小】 【打印】 【关闭】

郑重声明

本栏目所有文章仅供在线阅读及学习使用。任何媒体、网站或个人不得转载、转贴或以其他方式使用。违者将依法追究其责任。

本书目录

北平市委，并总前委，华北局，天津市委，并告各中央局，各中央分局，各前委：

丑灰发来报纸、刊物、通讯社登记暂行办法草案中，以反共反人民反土地改革等项列为正式法律上的罪名，不甚适当。其他各项亦有应增减者。现将此件修改如下，望以军管会名义公布执行。

中央

丑巧

附：

北平市报纸、杂志、通讯社登记暂行办法

（一）为保障人民的言论出版自由，剥夺反革命分子的言论出版自由，所有本市已出版或将出版之报纸和杂志，及已营业或将营业之通讯社，均须依照本办法向本会申请登记。

（二）凡报纸、杂志和通讯社，于申请登记时，应详细而真实地报告下列各项并填写申请书。甲、报纸、杂志或通讯社的名称；乙、负责人的姓名、住所、过去和现在的职业、过去和现在的政治主张、政治经历及其与各党派和团体的关系；丙、社务组织；丁、主要编辑与经理人员的姓名、住所、过去和现在的职业、过去和现在的政治主张、政治经历及其与各党派和团体的关系；戊、刊期（日刊或周刊月刊等），每期字数，发行的数量与范围；己、经济来源与经济状况，重要股东的情况；庚、兼营事业；辛、印刷所及发行所的名称和所在地。

（三）已出版或已营业的报纸、杂志和通讯社，于申请登记时，应呈缴过去一年内的全部出版物（通讯社为通讯稿）一份。出版不及一年者，呈缴全部出版物一份。

（四）申请登记的报纸、杂志和通讯社，经本会许可登记后，由本会发给临时登记证。尚未创刊或营业的报纸、杂志和通讯社，须于取得临时登记证后，始得创刊或营业。未获本会允许登记的报纸、杂志和通讯社，不得在本市出版或营业。已出版或已营业之报纸、杂志和通讯社，获得本会允许登记后，得在本市继续出版或营业，未获本会允许登记者，不得继续出版或营业。

（五）所有在本市出版或营业的报纸、杂志和通讯社，均须遵守下列各项：甲、不得有违反本会及人民政府法令的行动；乙、不得进行反对人民民主事业的宣传；丙、不得泄露国家机密与军事机密；丁、不得进行捏造谣言与蓄意诽谤的宣传。

（六）凡报纸、杂志和通讯社，违反本办法第二条各项规定，而有重要隐瞒或报告不真实企图骗取登记者，一经发现并证实后，除不许其登记，或撤销其登记外，当视其情节之轻重，予以处分。

（七）凡报纸、杂志和通讯社，有违反本办法第五条各项规定者，当视其情节之轻重，分别予以警告、定期停刊或停刊的处分。其有涉及刑事范围内之行为者，当由法庭予以审判。

（八）本会所发之临时登记证，不得出让或转借。在声[申]请登记书中所填各项有变更时，应向本会报告。

（九）本办法仅适用于中国人所出版或经营的报纸、杂志和通讯社。

根据中央档案原件刊印

